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指南（试行），方便开发区（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成果，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开发区（园区）实际，推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做好项目审批各项服务工作。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已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开发区（园区）及区块，指导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应用。

二、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
4. 《内蒙古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5.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7.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

9.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关于加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气预函〔2019〕42号）

1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内气发〔2021〕39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评审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气发〔2021〕119号）

三、成果应用

（一）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查询

网站	网址	方式及路径	查询所需提交的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nmg.gov.cn/ztl/qy/pgcg/index.html	登录网址，可通过两种方式查看。一是按区域查看，点击需查看的盟市开发区，进入后点击对应区块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事项，可查看已评审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获取方式。二是按事项查看，点击“气候可行性论证”模块，进入后即可查看已评审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获取方式。	无需提供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	http://nm.cma.gov.cn/nmxxgk/tzgg_15453/	登录网址，点击最新的“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公示表”，可查看已评审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获取方式。	无需提供资料

注：除此之外，各盟市、旗县政府网站或者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网站也公示上述内容。

（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查询、使用

1.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交至开发区

（园区）管委会。

2. 区域内适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建设单位应向所在地开发区（园区）提出查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查询申请函（附件 1）

（2）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附件 2）；

流程：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

3. 接受申请后，由开发区（园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并作为区域内相关投资项目规划、建设的科学依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有效期为 10 年。

4. 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可直接应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

（三）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

1. 凡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基础上，补充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涉及安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包括关键致灾因子、敏感气象要素和高影响天气等评估结论。

2. 以上工程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需委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编

制补充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流程：申请评审——组织评审——反馈评审意见

四、咨询电话

0471-3335259, 0471-3335327

- 附件：1. 关于查询**开发区（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申请函
2. 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

附件 1

关于查询**开发区（园区）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申请函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开发区（园区）
区域评估成果查询**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

特此致函，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其
他相关材料等。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使用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开发区（园区）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少（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生效。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3. 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